北京资产评估协会第三届理事会理事
候选人产生办法

第一条 为做好北京资产评估协会（以下简称北京评协）第三届理事会理事候选人产生工作，根据《北京市社会团体换届选举工作指引（试行）》和《北京资产评估协会章程》，制定本办法。

第二条 北京评协第三届理事会理事候选人为23名，从北京评协第三次会员代表大会代表中产生。其中，执业会员代表比例不低于65%。

第三条 理事候选人分别由北京市财政局、北京评协秘书处以及各资产评估机构（以下简称评估机构）推荐或推选。

第四条 北京市财政局推荐理事候选人2名。

第五条 北京评协秘书处推荐理事候选人5名。

第六条 评估机构推选理事候选人16名，每家评估机构只能推选一名理事。名额分配如下：

（一）以截至2021年12月31日在北京评协登记的人数为基准，执业资产评估师满60名的评估机构，每家可直接推选理事候选人1名，共计9名（具体推选名额分配见附件4）；

（二）评估机构执业资产评估师不满60名的，在本着自愿原则的基础上，每家可以向大会推选1名理事候选人。换届选举委员会结合其所在机构发展规模、个人对行业贡献等具体情况，推选理事候选人7名。

第七条 评估机构应当按照公开、公平、公正的原则，制定推选理事候选人的办法和程序。

第八条 大会主席团根据换届选举委员会的建议，提出正式理事候选人名单，并提请大会选举。

第九条 本办法未尽事宜，由换届选举委员会另行决定。

第十条 本办法经换届选举委员会审议通过后实施。